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3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文輝

(現另案於法務部○○○○○○○○臺北
分監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1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何文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何文輝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案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有關「何文輝擔任收水」部分應增列「何文輝擔任監控兼收水」及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何文輝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壹、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01 1.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
02 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
03 變更，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
04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
05 者，提高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
06 第1項第2款之罪，並有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所列行為態
07 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均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或同條第1
08 項第2款之罪者，合於詐欺防制條例各該條之特別構成要件
09 時，明定提高其法定刑或加重其刑，核係成立另一新增之獨
10 立罪名，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
11 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
12 題。至同條例第46條、第47條所指之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
13 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
14 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或免除刑責規定，應依刑法第2條
15 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整體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
16 為人之法律。又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後，因詐欺防制條例
17 制定後，倘有符合該條例第47條減免其刑要件之情形者，法
18 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且為刑事訴訟法第163條
19 第2項但書所稱「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為法院
20 應依職權調查者，亦不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依法應
21 負客觀上注意義務。

22 2. 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之「犯罪所得」應解為被害人所交付之
23 受詐騙金額。

24 (1) 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5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26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27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28 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條例
29 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
30 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
31 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

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參照同條例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量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其立法說明，就犯罪所得之計算係以①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或②同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500萬元、1億元以上為構成要件。益見就本條例而言，「犯罪所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額，同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如有「犯罪所得」自應作此解釋。

(2)再以現今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詐欺犯罪行為之既遂，係詐欺機房之各線機手、水房之洗錢人員、收取人頭金融帳戶資料之取簿手、領取被害人受騙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所交付款項之「收水」人員等人協力之結果，因其等之參與犯罪始能完成詐欺犯行，其等之參與行為乃完成犯罪所不可或缺之分工。法院科刑時固應就各個共犯參與情節分別量刑，並依刑法沒收規定就其犯罪所得為沒收、追徵之諭知，惟就本條例而言，只要行為人因其所參與之本條例所定詐欺犯罪行為發生被害人交付財物之結果，行為人即有因其行為而生犯罪所得之情形，依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本應由行為人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行為人所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否則，若將其解為行為人繳交其個人實際獲得之犯罪報酬，則行為人僅須自白犯罪，並主張其無所得或繳交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金錢，即符合減刑條件，顯與本條立法說明，及本條例第1條所揭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之立法目的不符，亦與憲法保障人民（被害人）財產權之本旨相違，自難採取。

又此為行為人獲得減刑之條件，與依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宣告沒收其實際犯罪所得，並無齟齬，且係行為人為獲減刑寬典，所為之自動繳交行為（況其依上開民法規定，本即應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與憲法保障人民（行為人）財產權之本旨亦無違背。

(3)依前所述，行為人所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而此為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條件之一。是以倘已有行為人因繳交犯罪所得而符合減刑條件，其他共犯亦不因此而可免為繳交行為即得以享有減刑寬典；至所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於滿足被害人損害後，由檢察官於執行時依民法連帶債務之內部分擔規定發還各該自動繳交之人，自不待言。

(4)再者，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既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為要件，即應以犯詐欺罪既遂，自白並自動繳交被害人受詐騙金額者為限，至犯罪未遂者，被害人未因此受財產損害，行為人既無犯罪所得可以繳交，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亦屬當然。

3. 本件被告犯加重詐欺犯罪所得為10萬元，已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既未達500萬元，且依罪刑法定原則，並無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提高其刑責規定之適用。再查，本件被告迄本院審理時始自白加重詐欺犯行，其上開犯罪固獲有報酬1,000元（詳如後述）。惟依上所述，第47條前段所規定之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遭提領之受詐騙金額即10萬元，查本件被告為警查獲並未扣得全部犯罪所得10萬元，亦未自動繳交，且於偵查中未自白犯罪，核與上開減刑規定並不相符，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貳、洗錢防制法部分：

本件被告因所犯加重詐欺罪想像競合所犯之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罪部分，其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

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視個案具體情況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之適用法律原則，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就本案而言，被告所犯之洗錢罪，無論適用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之規定，均因想像競合犯之故，仍應從較重之加重詐欺罪論處。且經綜合比較洗錢防制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修正後第19條第1項規定及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公布施行之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後，以被告行為時有效施行之112年6月16日洗錢防制法對被告最為有利。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三)被告與柯○揚、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筆」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就所犯上開各罪，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爰審酌被告因貪圖小利，依「筆」之指示，與柯○揚以前述分工方式分別擔任監控兼收水、取款車手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為不僅助長犯罪歪風，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犯罪決心，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並因其所為隱匿犯罪所得，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其犯罪所生之危害非輕，殊值非難，衡以其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非無悔意，然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為任何賠償，且其素行非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暨考量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擔任之犯罪角色及參與程度、所獲利益（詳後沒收部分），及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人力仲介業、未婚、無

01 子女需扶養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訴字卷第64頁）等
02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3 四、沒收部分

04 (一)被告自承因本案犯行獲取1,000元報酬（本院訴字卷第46
05 頁），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然既尚未合法發還被害
06 人，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應依刑法第38條
07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8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二)又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0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
11 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
12 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
13 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本案被告行為後，洗
14 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
15 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16 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
17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至上開特別沒收規定
18 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
19 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即有刑
20 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本案被告參與洗錢之財物即現金10
21 萬元，業經其自柯○揚處收取後，除抽取1,000元報酬外，
22 餘均交予上游，而卷內查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確仍有收執該
23 款項，亦乏證據證明被告與「筆」就該款項享有共同處分
24 權，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意旨，尚無執行
25 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如
26 就此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就上開洗錢
27 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
28 予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朱哲群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刑事第七庭法官 李育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丁梅珍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17號

被 告 何文輝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0號
(另案在法務部○○○○○○○○○
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何文輝、柯○揚（真實姓名詳卷，民國00年0月生，行為時為少年；無證據顯示何文輝知悉當時其為少年）、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筆」之人、不詳上游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進行以下之詐欺行為：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丙○○施以「假投資」詐術，謊稱：資金代操云云，使丙○○陷於錯誤，應允面交款項；其中「筆」分別指示於113年1月10日由柯○揚擔任取款車手、何文輝擔任收水。柯○揚先依「筆」提供之檔案至超商列印偽造之「BMO現儲憑證收據」（印有不詳公司印文、【曾柏銓】印文，未扣案）、不詳工作證（未扣案）；準備完畢後，柯○揚於113年1月10日10時9分許，至臺北市○○區○○路0號統一超商，向丙○○收取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並將上開偽造收據、不詳工作證交由丙○○拍照（無證據可認何文輝知悉柯○揚以偽造文件向丙○○行騙）。柯○揚取得贓款後，至臺北市內湖區金瑞公園與何文輝碰面，並將贓款交付何文輝收受；何文輝復依「筆」指示駕車至某處，於抽取1000元報酬後，將該筆贓款擲入某車副駕駛座內供不詳上游收取，以此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何文輝於警詢時及偵訊	否認犯行，辯稱：我只是收

	中之供述	帳等語。
2	證人柯○揚於警詢時之供述	證明受「筆」指揮並交款予被告收受之事實。
3	1. 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證述 2. 告訴人提供之上開偽造收據及不詳工作證翻拍照片、通聯紀錄、與詐欺集團對話	受騙及交款經過。
4	監視器影像蒐證畫面	錄得柯○揚向告訴人取款經過；以及被告及柯○揚分別進入金瑞公園、共同離開之畫面。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法除條文自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度（新法條文：「（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舊法之規定為「（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被告收取之贓款為10萬元，屬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舊法則未區分洗錢之數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屬於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

01 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
02 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認為新法較有利
03 於被告，是本件被告所涉洗錢行為，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4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0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6 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
07 嫌。被告與柯○揚、「筆」、不詳上游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
08 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上開罪名請均依共同正犯
09 論處。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
10 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處斷。

11 四、被告取得1000元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2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3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18 檢 察 官 甲○○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1 書 記 官 黃法蓉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石